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万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2,000万股	-	-	-	11.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9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1,964,200股，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1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